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焦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9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72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于2009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焦点科技”,股票代码“00231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8,12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7,500,000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9年11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发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及除姚瑞波之外的其余35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姚瑞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锦华、姚瑞波、许剑峰、丁光宇、谢永忠、李丽洁、王静宁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9日。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71,1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6%。
- 3、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姚瑞波 | 4,071,144 | 4,071,144 | 公司现任董事 |
| 合计 | | 4,071,144 | 4,071,144 | |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焦点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焦点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郁松

魏宏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